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賈志杰

被　上訴人　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仁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2萬6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82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